

刑事自訴狀

自訴人：鄭國欽



住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千禧新城26號10樓

電 話：0939-030-607

被 告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送達代收人：吳振碩

地址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

地址二：桃園市民權路6號9樓之一

電話一：02-23819678

電話二：03-3364201

為被告涉犯誣告罪，偽造文書罪，詐欺等罪爰依法提呈告訴狀事：

誣告罪理由如下：

緣民國110年3月17日收到郵務送達通知書，當日即赴龜山派所領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文書，隨即拆開公文封(告證一)了解發生何事，通知於110年年4月19日上午9時05分前往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(告證二)。

自訴人隨即申請閱卷了解事故(告證三、告證四、告證五)等資料，赴龜山交通大隊申請資料，發現事實明顯與記憶差別巨大，該公司企圖以「民事起訴」之訴訟方式「損害賠償」，藉以獲取財物。

自訴人對於本案記憶猶新，乃109年10月14日發生於住家門口，自訴人中風後重新熟悉駕駛動作，考慮車輛太多暫停於路邊，車門微開觀看死角路況，遭蓮花颱風外圍環流怪風吹開門，剛好ATP-2276經過造成右側後照鏡玻璃碰撞破損。

後照鏡玻璃破損極易維修，更換玻璃座或玻璃即可完成，所花最多的是等待零件運送，事故發生附近有數間汽車工作室即可維修，事故駕駛未連絡泰安產物保險公司，僅以電話報警報案處理，聲稱有保險日後需要報案聯單為憑，做完筆錄隨即離開。

訴訟過程自訴人據理力爭，當時車已熄火停在車道線外側伺機回家，車禍事故無人傷亡，僅有右後照鏡損壞，應可迅速溝通並做更換零件維修，在經過一年冗長訴訟得到法院公平處理落幕。

泰安產物保險公司東窗事發，111年3月進行地址及人事變更企圖脫罪，更以電話轉接、變更、人員離職等藉口逃避誣告罪責任。

偽造文書理由如下：

就本案發生事109年10月14日至今近半年才提出動機不單純且疑點重重，就當日發生實際狀況為，本人因輕度殘障病後多以汽車代步出門辦事，上午出繳費及購買東西，到家欲下地下室停車進屋，中午時間出現雙向車輛擁擠狀況，暫時無法左傳下地下室停車場，而在平面入口處有禁止停車畫線記號，故繼續前行駛停在路邊，等待車輛疏散後再入地下室，考慮視線死角在車輛未熄火情況下微開車門觀看後方車流狀況。

當日正好有蓮花颱風在台灣外圍經過，突出現極大風勢吹開車門，自訴人左手癱瘓過無力抓緊，剛好ATP-2276經過造成右側後照鏡玻璃碰撞破損，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經察證，引用國都汽車LS濱江場列舉與本案無關聯之維修項(告證三、告證四)，明顯配合專業犯案求償手法。

詐欺罪理由如下：

緣本案ATP-2276駕駛人當日表示，車子有投保需要有報案記錄才能理賠，且車損狀況及輕微，後照鏡刮痕可以等日後需要烤漆再一併處理即可，做完酒測及筆錄雙方各自離開，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列舉金額新台幣47,062元明顯超過當日車禍產生損失，可從過去經驗學習到如何巧立名目再利用訴訟方式取得不法利益，在食髓知味下屢試不爽，才會慣用此一手法(告證六、告證七)。

為上等情，特懇請 鈞長調查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過往申請理賠記錄，應可找出犯罪證據之刑責，並依上情，依法起訴被告，以符法紀並懲不法。

謹 狀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公鑒

告 證：

告證一、110.3.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文封。

告證二、110.3.12發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通知書

告證三、110.1.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起訴狀。

告證四、109.10.20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濱江廠保險案件理賠申請書
-1。

告證五、109.10.20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濱江廠保險案件理賠申請書
-2。

告證六、110.5.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文封。

告證七、110.5.19發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通知書

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具狀人：鄭國欽



第三頁/共三頁

